关于上海谭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裁定受理 上海谭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并于 2021 年 7 月 2 日指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该公司 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谭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请联系管理人(联系人:吴婉璐;联系电话:23281709;联系地址:黄浦区南京东路 61号8楼业务三部)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年7月20日